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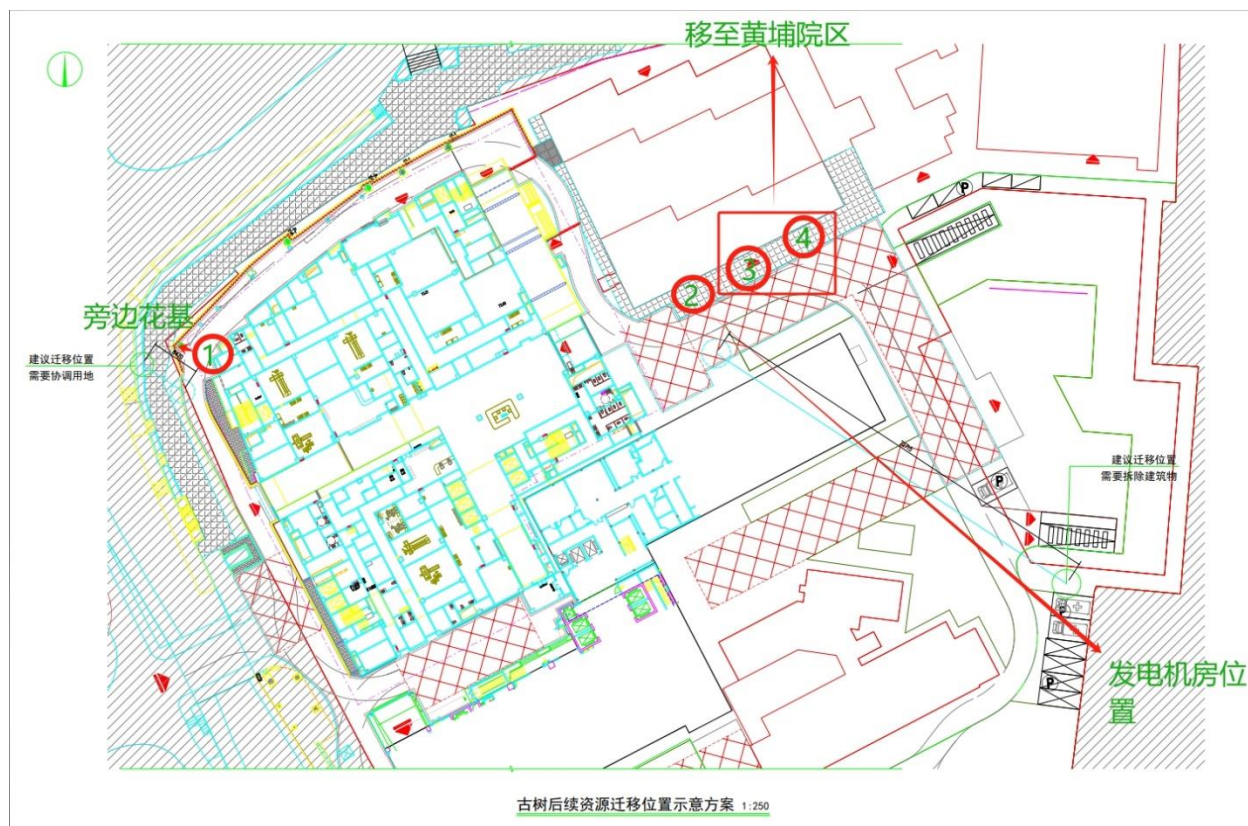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及专章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需迁移谭兆楼北侧 3 棵树木(其中属于大树 2 棵、属于古树后续资源 1 棵)及综合大楼西北角的消防车道 1 棵树(属于古树后续资源)，迁移位置拟定为 2 棵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內迁移，2 棵移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黄埔院区。

现诚邀具备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本次院内招标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 4 棵树木迁移
- 二、项目服务具体要求：迁移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树木迁移施工、迁移后树木的养护管理、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审批服务等工作均由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树木情况见附件。
- 三、服务范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
- 四、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
- 五、服务期限：迁移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大树的养护维保期 1 年，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维保期 5 年。
- 六、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附件 1|



附件 2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企业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企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报名。
5. 具有相关的业绩经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 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 1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 1 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 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五份原件（一正本四副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文件版面为双面），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 u 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光盘（或 u 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光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 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 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 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7.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八），须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8. 报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九）；

9. 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0. 报价文件电子版（附光盘或 u 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1.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综合评分表
3. 报价文件封面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业绩情况汇总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9. 报价人声明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按国家法律经营。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报价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	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显示为准。
二	项目负责人	12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 6 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当月（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无有效社保证明不得分。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三	安全负责人	10	安全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0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当月（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无有效社保证明不得分。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四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	14	报价人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名、施工员 1 名、绿化工 1 名、植物病虫害检测员 1 名、白蚁防治工 1 名、土壤检测员 1 名、高空作业车操作司机（起重机司机 Q2 特种设备人员）1 名； 完全满足上述人员配备的，得 14 分，每缺少 1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多个专业的只单独计分一次，同一个多个等级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当月（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无有效社保证明不得分。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五	树木迁移方案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树木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树木迁移组织计划, 总体树木迁移计划, 树木迁移质量保证计划和树木迁移质量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总体方案内容全面且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2 分; 总体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 部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4 分; 总体方案内容不全且方案设计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 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 得 6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六	管理体系认证	12	报价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园林绿化养护体系认证证书; 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齐全得 12 分。缺一证扣 2 分, 扣完为止;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	报价部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总计		100	/

备注: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三

正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
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序号	内容名称	最高报价限价 (元)	报价(元)	备注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400000.00		
总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报价人: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主要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号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

序号	姓名	专业类别	拟派本项目职务	职称/注册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如有）
1			专职安全员		
2			安全负责人		
3			园林绿化或风景 园林类中级（或 以上）工程师		
4			园林绿化或风景 园林类中级（或 以上）工程师		
5			施工员		
6			植物病虫害检测 员		
7			白蚁防治工		
8			土壤检测员		
9			高空作业车操作 司机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声明

本项目询比人：_____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询比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询比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准确且合法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询比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询比资格，不向询比单位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询比人书面拒绝；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再参与本项目报价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如果中选本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树木迁移方案

合同模板：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 树木迁移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着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院区树木迁移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范围：迁移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树木迁移施工、迁移后树木的养护管理、树木迁移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审批服务等工作。

3.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包干价，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养护、树木迁移实施方案编制、协助业主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
4. 本工程合同总价：RMB：元（大写：）。
5.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及需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资料，乙方以不清楚现场或地域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6. 超出的合同约定工程范围部分，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施工，甲方不能硬性要求乙方进行承包施工。增加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格，并按合同第七条款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由甲方确定，总工期为 90 天。迁移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之日算起，以迁移种植验收合格为止。
2. 当合同文件提及任何一段时期或工作日时则应作包括劳工假日、公众假日、星期六、星期天的公历日解释，在施工期间如遇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则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古树后续资源迁移种植养护的成活率为 100%。
2. 大树及其他树木迁移种植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5%。
3.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等级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检验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工程绿化保养期

1. 养护期：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周期为 5 年，大树及其他树木的养护周期为 1 年（古树后续资源的确定由相关专业机构鉴定，并经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为准）。从树木迁移至甲、乙双方确定的种植地，迁移种植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养护管理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日为止。
2. 除因乙方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及养护期届满后的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每一期拨付的绿化迁移进度款，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

80%进行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概（预）算审核的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概（预）算审核价的 70%；未经概（预）算审核的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60%。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且树木（大树及其他树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第七条 结算方法

1. 本工程按合同总包价结算；如有新增的项目即采用，总包价加上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一式 2 份），甲方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委派现场管理代表并书面通知乙方，该代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及签证，组织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3. 按时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错误提出的意见，进行处理并通知乙方实施。
5. 在收到乙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10 天内办理工程结算。
6. 负责提供树木专章编制需要的资料，并协调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报批

手续事宜。

7. 负责及协调现场各工种交叉作业,包括办理人员出入施工、材料进出场。
8. 提供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必在 30 米范围之内。
9. 提供满足古树后续资源就近迁移的种植位置及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委派乙方驻工地代表并书面通知甲方,其代表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
2. 乙方负责迁移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及办理相关审批等相关工作;
3. 对一切现场作业的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施工意外事故的责任。
4. 加强现场安全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5. 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及维持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务保险和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
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 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清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工资支付

1. 乙方应妥善处理其劳资关系,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检查并交纳

相关费用，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克扣员工和农民工工资。乙方已充分了解发包人的本合同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方式对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影响，乙方因欠薪而引致与其员工及农民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等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与发包人无涉。

2. 若乙方欠薪问题被政府相关部分要求发包人代为垫付乙方所欠工资时，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垫付的工资可在发包人应支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所垫付工资总额之 2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因欠薪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业务活动和行为不能影响及干扰甲方人员的正常工作，乙方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到甲方办公室进行业务活动如结算、支付工程款洽商业务等时，每次不能超过两人（甲方允许的人员除外）；
5. 乙方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在施工现场和甲方办公地点或附近进行拉横额、聚众闹事等任何对抗行为，若乙方违反本条原则，甲方有权拒绝再支付任何款项和停止对乙方的有关业务活动，且每发生一次上述对抗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不低于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上述对抗行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乙方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以上 1-5 点条款在甲方恶意拖欠工程款时无效；在甲方按时支付进度款后才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要赔偿甲方损失。以每天 1000 元计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递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要 10 天内完成审核及支付，否则工期顺延，并要赔偿乙方的损失按延期支付款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计算。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递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要 10 天内完成审核及支付，否则工期顺延，并要赔偿乙方的损失按延期支付款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先本着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完成并工程款付清时终止。
2. 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簽 署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项目绿化迁移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1 按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6）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周期为5年，大树及其他树木的养护周期为1年（古树后续资源的确定由相关专业机构鉴定，并经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为准）。从树木迁移至甲乙双方确定的种植地，迁移种植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养护管理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日为止。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